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建筑)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字第410103202300033号(建筑)

建设单位: 河南泷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核准建设工程明细表:

项目名称	永久 临时	建筑 分类	栋 数	层数		总高 (m)	结构	基底尺寸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	地下			形状	长*宽(m)	面积 (m ²)	
1#楼	永久	仓库	1	3	0	19.2	框架	异形	85.80X53.50	4080.01	11970.56
2#楼	永久	其它配套 辅助设施	1	2	1	9.05	框架	矩形	8.54X50.04	428.24	1649.36
非机动车充电车 棚	永久	其它配套 辅助设施	1	1	0	2.4	框架	矩形	7X1.2	8.4	4.2
建设位置	二七区秋云路南、秋雨街西								街坊号		
投资总额						人防面积			投资类别		
机动车场						拆除面积			用地情况		

遵守事项:

1. 党组织用房位于2#楼一、二层局部, 建筑面积为222.35m², 已计入2#楼总建筑面积。
2. 变电室位于2#楼一层局部, 建筑面积为299.01m², 已计入2#楼总建筑面积。
3. 二七分局图纸审核专用章仅作图纸防伪使用, 其他内容概由相关部门负责。
4. 按照郑规发(2018)34号及《关于落实<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任务分工的通知》有关规定, 上述表格内容和遵守事项依据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日照分析与指标计算报告书和报建图纸填写。未尽事宜详见报告和报建图纸。
5. 建设工程施工前, 应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内容放线。
6. 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 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 该证自行失效。
7. 本证确需延期的, 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 经批准可延期一次。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 必须向我局报送竣工验收资料。
9. 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
10. 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1. 其它事项按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12. 按照郑政文(2019)108号、郑“放管服”组(2019)9号文要求, 你单位须缴纳相关费用后方可申请办理施工手续。
13. 在地块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要求建设和管理。

领证人: 梁方方

领证日期: 2023年6月14日

发证机关: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13日

